



刊創日一月四年四十三國民

自由論壇

期八第 卷三第

時事評論

人權不應受保障嗎？

評判大公報與中央日報的論爭

發行大鈔有理？

又一種對美國的輿論

論人身自由的保障

財產稅問題剖析

透視中美雙邊協定

保持學術的尊嚴

從歷史的鏡子中看胡適

一九四八年上半年的中國經濟

一月時事述評

雲披

有年

真民

直之

談師籍

黎樹德

章明

黎少岑

張正誼

景譯

本社資料室



行印社壇論由自

版出日一月八年七十五國民華中

國立中央圖書館

SHANGHAI, CHINA



人權不應當保障嗎？

雲坡

報載立法院討論立委王兆榮等二十七人所提保障人權案，經過一陣吵鬧，提付表決，結果竟否決了，事後有些立委對此表示遺憾。立法院這種表現，在人民看來，不僅遺憾，而實在有些感到驚奇。保障人權的提案，無條件被否決，豈不是表示人權不應當保障嗎？立委諸公既說是人民選出，當然要代表人民。再愚弱可憐的人民，沒有不要求保障人權的，保障人權的案被否決，立委諸公究竟是代表誰呢？本來，立法院的提案是太濶了！許多不相干的事都製成提案向政府建議，沿襲參政會的作風，失掉了立法院的立場，這是社會一致的觀感。例如這件案子的內容，顯然違背憲法第八條，立法院應當向行政當局提出嚴正的質詢，追究違憲的責任，不應以普通的建議案提出。但是，既在競相提案的風氣之下提出來了，就應當慎重處理。提案的前半段是「咨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切實保障，」這個主張有什麼理由否決呢？提案的後半段是「電飭上海市政府迅將本月六日逮捕之學生即行釋放，以維人權。」案內敘述理由，大概說：即如市府所宣稱，亦不過要反美扶日，將結隊遊行，既非反政府，何能構成罪嫌？倘謂有礙國際間之友誼，則該市府固已禁之，解散之，其未遂之行爲，又能構成何罪？不應長期羈押於市府之警察局中，這段話並沒有什麼不對，怎能盡行抹煞？就令認爲被捕的學生不能遽於斷定都無罪嫌，釋放有待考慮，但市府久予羈押，不送交特種刑事法庭，此點亦應行抗議。今團團吞棗，全盤否決，好像表示市府可以長期羈押學生，人權不應當主張保障。假如立法院沒有提出此案，隨意捉人押人的還有點當心，怕民意機構講話。今保障人權的提案公然被否決，縱然不能解釋爲立法院不主張保障人權，至少使人懷疑憲法第八條不爲立法院所重視，影響所及，至堪悚懼，立法院此舉，豈僅值得遺憾而已！

每天揭開報紙看，蹂躪人權的消息太多了？不是記者失蹤，便是學生被捕。果然是罪犯，是可以逮捕的。但依憲法第八條，有法定的逮捕機關，有法定的逮捕程序，被捕的人有權要求知道被捕原因，有權聲請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並不是可以隨意逮捕，隨意拘禁的。今天權力機關每不管這些，甚至於不知道憲法第八條是什麼一回事，更不知道什麼叫憲法。請想一想！這部憲法是誰的憲法？當然是中華民國的。可是中華民國裏面有一部份人反對這部憲法，不承認這部憲法有效，因而企圖顛覆政府。政府今天傾全力來戡亂，可以說就是維護這部憲法，憲法就是戡亂的唯一法寶。假如我們自己把憲法丟掉了，戡亂便失掉基本意義，等於鬥法失掉了法寶。人民擁護政府戡亂，就是因爲憲法第二章確定人民的權利義務，尤其第八條保障人民自由。假如第八條撕毀了，等於整個憲法失效，人民擁護戡亂是爲什麼呢？人家不承認這部憲法，我們自己也不知道憲法的第八條，這樣，我們是憑藉什麼來戡亂呢？權力機關意有偏重，他們見解錯誤，全靠民意機關隨時提醒糾正。民主政治的效能和意義，就從這裏發揮。假如民意機關一樣糊塗起來，大家只依靠行憲吃飯，而不管人民的死活，那就難怪權力機關要便宜行事了。這樣一來，高唱入雲的憲政，豈不要拋掉在汪洋大海了？

人權神聖，是應當保障的。憲法神聖，是應當維護的。權力機關偏重戡亂，不要忘了戡亂爲的是要行憲，要拿行憲的精神來戡亂。保障人權是憲法最基本的精神，憲法第八條是全部憲法最基本的條款，民意機關於無可如何之時，要把它當做聖經和祖訓，頂在頭上向政府呼籲，也算勉盡言責。不分青紅皂白，一陣吵鬧便把保障人權的提案無條件否決了，事後表示遺憾，豈僅值得遺憾而已！

評判大公報與中央日報的論爭

有年

由於南京新民報的停刊，上海大公報發表社論，談出版法。南京中央日報就大公報社論中幾點予以嚴重批評，因而大公報的主筆人略有說明，中央日報復對該主筆人說一些很難受的話。兩報論爭的內容，都刊布在報紙上。這雖說是言論界的一個小小風波，但關係言論和出版的自由權很大，究竟誰

是誰非，實有評判的必要。

中央日報指大公報重要的有兩點：第一點說大公報主張在野黨有推翻政府的特權，難道共黨匪徒以武力暴動是行使特權？「依憲法以改組內閣不能與武力暴動推翻政府相提並論」。第二點說大公報「指現行出版法為袁政府時代的產物，以形射我政府為袁政府。」「是新華社廣播的應聲蟲」。第一點牽扯到「共黨匪徒」，第二點牽扯到「新華社」，難怪王荃生說「極險辣的羅織」。究竟是不是「羅織」呢？我們須得覆按大公報社論的原文。關於第一點，原文是「現代民主憲政國家，人民可公開抨擊政府施政，在野黨在憲政軌道中尤其以推翻政府為其能事，那非但不犯法，且是一種特權。」所謂「推翻政府」，既是在憲政軌道中的行動，很顯明的是指倒閣運動而言；因為在憲政軌道中只有從事倒閣運動才能推翻政府。至於倒閣是不是可以稱為推翻政府，那是各人解釋不同，不應以詞害意。中央日報提到刑法的內亂罪，內亂罪的條文是「顛覆政府」，而且是「以非法之方法」。顛覆二字的意義顯與推翻二字不同，在憲政軌道中顯然不是非法的方法。藉此，我們相信大公報社評所稱之在野黨，是泛論在憲政下的政黨，以武力奪取政權的黨派決不能納入這個範疇之中。王荃生說明中指出中央日報「似乎有意省略了」在憲政軌道中「六字」，這實是關鍵所在，只要看這六字，這一點便解決了。關於第二點，原文是「這個法，是袁政府時代的產物，國民政府立法院雖略有修正，而大體仍仍其舊，實是一件憾事。」這是說明這個法規的來源，用意是希望立法委員保障民權的精神，毅然把它廢止，另制訂一種新法以防止新聞界濫用自由。站在爭取新聞自由的立場作此要求，不算無理取鬧。至於說這個法是袁政府時代的產物和說這個政府是袁世凱政府，顯然距離很遠，根本「影射」不到。說出版法是袁政府時代的產物便指為新華社廣播的應聲蟲，這邏輯更太濫了，太危險了。孔子說名不正則言不順，推極於無所措手足，讀這段書時並不感覺問題那麼嚴重。今天假如把「這個法是袁政府時代的產物」和「這個政府是袁世凱政府」混為一談，假如這個邏輯認為可以成立，言論界和出版界便真無所措手足了。只要大家注意「正名」，這一點也很容易得到解決。

因批評報社言論而涉及個人，甚至於拿個人做題目大加抨擊，論爭意氣至此，便無話可說，無所用其評判了！

發行大鈔有理？

真民

老早便有人說過，要發大鈔，不如一口氣多發幾種，橫直通貨總是在膨脹的，發行大鈔，只是太明顯化了，其體現通貨膨脹之過程較速而已！發行一種，也是要刺激市場心理的；而且，在將發未發之間，經過幾度謠言揣測和官方的禁止，又要多上幾度的刺激；索性不避忌諱的一口氣發它好多種，不是還可以少刺激幾次市場心理，也少掀動幾次漲風麼？

發行大鈔，確有不少的理由：第一，在戰前便有過百元鈔的發行，現在物價已比較戰前漲到一百萬倍以上，推算起來，便出一億元一張的大鈔，也不為過。第二，大小鈔及錢幣之配合的發行，原為付現的便利；在戰前，上至百元大鈔，下至一角的鈔票；還有分子，半分和銅元，距離拉得很遠。現在僅有五千元到拾萬元之間的鈔票行使，相隔只差二十倍，點數支付，當處是在在都要發生困難。第三，按物價指數計算，最大面額的拾萬元大鈔，還抵不上戰前的五分，只可以作為輔幣行使；就是發行五百萬元的大鈔，也不過抵得戰前的一元有奇，論貨幣的價值，又何大之有？第四，物價高漲，對比之下，籌碼自形缺乏，此時再增發有類於輔幣券之十萬元鈔，是既徒耗多量的印刷發行費用，抑且緩不濟急。第五，小額鈔票，不便點數攜帶，成整封地交割，時常有很多的差數，在收受者寧願貼水以換取大鈔；為了免去貼水的損失，而額之提高與大鈔之增發，似感迫切的需要。不過，這幾個理由，都基於一個既定的前提，即通貨之非繼續膨脹不可。因此這也根本不成其為獨立的理由，應併入通貨膨脹的問題，予以整個地觀察。就是說，在權衡輕重利害得失的過程之中，這一些理由，并不足以增減任何方面的比重；有了這些理由，不見得便可以把通貨膨脹說好；沒有這些理由，也不見得便可以把通貨膨脹說得更壞。總之把應否發行大鈔的問題，從通貨膨脹的問題中抽繹出來，予以孤立地觀察，只能算是一種錯覺或詭辯。

物價高之漲，經濟情勢之惡化，與民生之日艱，誰都知道這只是由於通貨的膨脹。通貨愈膨脹，物價愈高漲，支出愈不敷，爲了平衡預算，又惟有更加緊地膨脹通貨；這一惡性的循環，自決非緣用膨脹通貨的方策之所能中止。今日如有人請求膨脹通貨，那一定是喪心病狂；然而竟有人請求發行大鈔，幾完全有味於發行大鈔之爲更進一步的通貨膨脹，如非有意的先承意旨，應爲錯覺之所誤。

適應着這一錯覺，甚至於爲了製造這一類的錯覺，於是乎而有詭辯，不問其詭辯之採取若何的形式和說法，大抵是旁敲側擊，找出些枝枝節節的技術問題，來分散一般的注意力，以期隱蔽那通貨膨脹的實質。

但無論錯覺或詭辯，至多是只在一唱一和之間，完成了一篇俯順輿情的官樣文章。這官樣文章是既不足掩飾通貨膨脹的實質，當然也就不能希望在這一掩飾之下，保證物價之再不發生波動。

用發行大鈔來收回過剩的小鈔，本不是一部份的理由，問題也還在於這是否足以否定通貨膨脹的作用。據官方的報告，預算是早經不敷，再加上物價是由一月數漲，到一日數漲，數字無疑地是更要趨大，在沒有其他的辦法可資挹注以前，勢非依賴發行不可。小鈔縱有回籠，其抵消通貨膨脹之作用，亦自有限。

在現存的局勢之下，通貨膨脹，是在所難免；同樣地，發行大鈔，也是在所難免；事出無可奈何，本不必說有什麼理由。根據佛洛伊特的分析，行爲合理化，正爲變態心理之一例；即謂人不論做出什麼事來，總歡喜替他那自己的行爲，找出一個合理的解釋；儘管這一合理的解釋，不僅不能取信於人，甚至於比不解釋更糟；但人們總愛以喋喋不休的多餘解釋，來爲他那自己的行爲，作毫無裨益的辯護。在個人的行爲是如此，至於有關公共的措施，本應訴諸於冷靜的理智，絕不能操縱絲毫不健康的心理因素。何況於是有關經濟的措施，其反應較速，利害立判；譬如在發行者說絕不會影響物價，而市場驟然，物價公然地上漲了；豈不是無用的保證，比不說更糟？徒只在否認而仍發行，說不漲而偏遇大漲之後，愈益有失信用，更影響於幣信之穩定。我們不得不以沉重的心情，坦率的指出，所謂發大鈔不影響物價的說法，只是欺人自欺之談。

又一種對美國的輿論

直之

在親美和反美的輿論之外，最近又出現一種動人對美國不要動感情的中間的論調。這種論調，恰如武漢日報所載雷海宗君一文的題目標舉出來的，是：「對美國——少反對，少擁護，多多的認識！」

在我們看來，目前，以中國人來論評美國的對華政策，如非不能夠，至少是很難得有所謂中間的論調的。即如雷君，在文中特別有意聲明了他的文章：「除了求真外，是別無目的的」，就無異於暗示讀者：時下也還有「有目的的」中間論調。不待說，這「目的」不是「擁護」就是「反對」，發表言論的原意，決非是想站在中間。譬如雷君主張「多多的認識美國」就真是叫人們去「多多的認識美國」，但在有些論客的口中，這主張就變成一種教訓，教訓一般人對美國不應該以耳代目，感情用事，或者受人利用，盲目反對。其實，雷君發來高論的本意固在「求真」，而其語氣之間，又何嘗沒有譏諷一般反美者的「認識」淺薄，因而給那些鎮壓反美運動的職業宣傳家們增添不少聲勢呢？可見真正中間論調，實在很難拿定。

嚴格說來，雷君大作的本身，已足證明其並沒有站在中間。雷君對美國努力多「認識」的結果，發現：第一，美國的民主有內外之分。美國對內固講民主，對外却祇講利害。「一個政權民主也好，獨裁也好，只要有利於美國，美國無不扶持，只要有礙於美國，美國無不設法牽制或乾脆推翻。」第二，美國政府與人民在對外的態度上，其間有着最深的鴻溝，美國人民的言論不能影響美國的國策。第三，美國現在相信二十世紀是美國的世紀，「美國政府已在有意或無意的對於許多外國採取命令的口吻。」這三條論斷，如係代表雷君高深的「認識」，則我們要指出，目下大多數反美論者也正好早就「認識」到和雷君一樣的一多。所不同者是雷君少用幾個社會科學的術語而超出庸衆，大多數反美論者因爲用了社會科學的術語而變爲淺薄，試來對

照一下，前面雷君的三條論斷，第一點一般人叫作美國對外的政治侵略，第二點一般人解釋為美國統治階級操縱人民意志；第三點一般人說是帝國主義擴張意識的必然表現。這是起碼的政治常識，反美論者的理論水準不會比這更貧弱，因此雷君對美國不但沒有實際具有比一般庸眾更「多」的「認識」，其論點反而降格於一般反美輿論的範疇。即是說：並沒有真正站在中間。

人與人間，國與國間，不做朋友也不做對頭本是極其平常的事，但是以今日中美兩國的關係論之，似乎不容許這樣的平淡，「反對」美國和「擁護」美國的都應該有人。因此，無論是反美的或親美的輿論，都是「其來有自」，決非是淺妄的感情作祟。如有人自己覺得既未受美國的恩典也未受美國的侮辱而只有「認識」美國的興趣，那是他自己的事情，但不能因此就以爲自己的見解此別人高超，從而自認有教訓他人的資格。

年來輿論界有一種大異於十多年以前的風氣。十多年前人們愛濫用社會科學的術語，現在則有意避免有些社會科學術語而不用。在求深入，明確妥當，獨立的判斷上，慎重術語的使用，一反以前堆砌名詞和模糊影響的風氣，本屬極大的進步。但是有些人却單純因爲怕沾染黨派的臭味，或來示自己真能一空依傍而作自由獨立的思想，實際上却並無如此思想的深厚學力，於是在文章的腔調上來想辦法，造成許多非驢非馬的怪論。現在，這種怪論很是流行，且似乎已成爲一種所謂自由的中間派的文體，不客氣的說，雷君的文章，正是屬於此類，其證據是：不用流行術語而把流行的反美論據不多的說了遍，毫無新穎之見，但以爲自己此別人看得深，懂得多，而主張他人「對美國」少反對……多多的認識！

論人身自由的保障

談師籍

人身自由，可以說是個人各種自由中最基本的自由，人身自由，就是個人的人身自主權，也就是個人「居住行動」的自由。這種自由如無保障，那麼，其他種種自由，如居住、遷徙、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就沒有行使或享受的可能了。所以人身自由是政府最應該予以保障的一種自由，同時也是人民最必須努力爭取的一種自由。多年以來，國人所呼喚的「保障人權」，往往是由於要求保障人身自由而起的，或且是專指保障人身自由而言的。人權（Rights）本來包涵多種權利，將保障人身自由代表保障人權，也正是說明人身自由在人權中的重要與保障人身自由問題的迫切。

就中國人民的實際說，人身自由是太珍貴了。現在已經進入憲政時期，人身自由遭受非法的侵害，仍然是屢見不鮮的事實。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二十次院會討論立委王兆榮等二十七人所提的「擬請咨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切實保障，並電飭上海市政府迅將本月六日逮捕之學生即行釋放，以維人權案」，結果竟遭否決。不僅保障人權的提案保被否決了，而且立法院中因此引起一場風波，有一位立委曰建民

竟逐賴原提案人「顯然是做了第五縱隊的尾巴」。（經過情形詳見七月十七日上海大公報二版頭條新聞）由此可見人身自由，不僅未因行憲而得到什麼保障，抑且四週佈滿更多的陰霾了。可是憲法假使有效，我們應該有權討論人身自由的保障問題。

我們現在分兩點來討論：第一是法律上的規定。人身自由的保障，首先要看法律的規定怎樣。中華民國憲法第八條，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有明白的規定。憲法第八條分三項，第一項是「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身自由的被侵害，最常見的事實，就是非法的逮捕和拘禁，本不是可能絕對禁止的，也是不應該絕對禁止的。但如要逮捕拘禁，第一必須有法定的原因做根據；第二必須由法定的機關去執行；第三必須依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去執行。否則就是非法的逮捕拘禁，就是侵害人身自由。憲法上的規定是很明白的；現行的刑事訴訟法上的規定更是很清楚很細密的。依據刑訴法的規定，就逮捕說，一般犯

罪嫌疑人，如要予以逮捕，在偵察中必須由檢察官簽發拘票，在審判中必須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發拘票，然後由司法警察（指警察、憲兵等）或司法警察官（指縣長、市長、警察廳長、憲兵隊長官等）去執行。就拘禁說，對刑事被告經訊問後如認為有拘禁的必要時，在偵查中由檢察官，在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發押票，然後交由司法警察去執行。憲法第八條第一項，雖將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並列，但在權限上，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僅有協助執行之權，並無獨立決定逮捕拘禁之權。只有司法機關擁有逮捕拘禁的權限。司法機關或警察機關逮捕拘禁，又必須遵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如簽發拘票、押票、拘票押票內應記載案由、理由，應解送或應羈押之處所等事項，逮捕到場應即訊問，如無應羈押的情形或羈押的原因消滅時，應即開釋，以及管束羈押被告的限制等等，在刑法上都很有詳細的規定。如能實施以上的種種規定，在司法階段的人身自由，即可獲得相當的保障。從過去的事實上看，人身自由遭受非法的侵害，很少見由於司法機關所為的逮捕拘禁，未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而常見為僅有協助執行逮捕拘禁之權的警察機關（司法警察官），超越自己的權限，獨自決定執行，不盡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更常見有些根本無逮捕拘禁的權限的機關，任意的逮捕人民，拘押人民。對於這種事實，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後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同條第三項規定：「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這都是對於人民遭受司法機關以外的機關非法逮捕拘禁的種種保障。提審法中更有詳細的規定。根據提審法的規定，逮捕拘禁機關的公務人員，不在二十四小時內，依法告知原因及移送法院，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據憲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凡公務人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失，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由此可見人身自由在法律上是有

保障的。

第二、是法律的效果。今天人身自由的保障問題，不在於法律上的保障不敷完善，而是在於法律上保障人身自由的種種規定，並未認真遵守的嚴格施行，因此未能發生充分保障人身自由的實際效果。這個問題不是簡單幾句話所能討論的。但有幾點很顯明的原因。官吏缺乏法律的知識，而尤其缺乏守法的習慣與守法的責任感，是原因之一。在戡亂時期，政府為了對付共產黨，不擇手段，遂致有時忘記了保障人身自由的法律，甚且有時討厭保障人身自由的法律，不惜撕破法律，以滿足戡亂的情緒。這也是原因之一。這兩種原因湊合起來，於是法律上保障人身自由的種種規定都成了具文，所謂憲政也就成爲一種騙局了。其實，政府要想撥亂反正，必須認真守法，樹立政府的信用，以爭取人民的擁護。法由政府所立，政府不守法，就難以要求人民守法。不守法就是亂象，也就是亂源，如果在動亂中，推波助瀾，使亂象擴大，亂源加深，又怎樣可以戡亂？政府爲了適應戡亂，已經有不完備的法律，如特種刑事法庭的設立，就是以戡亂爲唯一的理由。如果真的發現了所謂危害國家的嫌疑犯，儘可明白交付特種刑事法庭依法處理，這並不妨礙制裁罪犯的目的。有了這一切完備的法律，而捧在一邊，不能運用，偏偏要用些非法的方式來防亂制亂，以致增加人身自由的威脅，造成社會人心的不安，這是頂魯蠻頂愚蠢的作法。世界上反共的國家，攻擊共產黨最有力的一點，就是說：「在共產黨的統治下，人民沒有免於恐怖的自由」。如果政府採取以「恐怖對恐怖」的辦法，使原來能呼吸自由空氣的地方，竟首先變爲不自由的區域，不僅喪失號召反共的立場，而且勢將造成「爲淵驅魚，爲叢斂鸞」的嚴重後果。在當前這種局勢下，政府應該努力從根本上想辦法來挽救人心的轉向，切不可一味以強力去箝制人心，以增進人民對政府的離心力。人身自由的保障，人道精神的表現，正是政府收拾人心維繫人心的起碼條件。如果連這一點都一筆勾銷了，那自然談不到民主和憲政，簡直要蹈厥禍亡明的覆轍了。這是我們所萬萬不忍設想的，也是政府當局應該以理性來「深長思」的。

（七月二十日黎明起寫）



財產稅問題剖析

黎樹德

現實經濟問題剖析之二

「動人聽聞·快人胸臆」

六月八日，立法委員劉不同等四十九人，於立法院第八次會議，提議咨請政府立即開徵臨時財產稅案。據劉不同說：「我們國家近三年來的財政政策，完全以增發通貨來平衡赤字預算，又以拋售國家資產如黃金和物品等以吸收增發的通貨。此種政策推行的結果：（一）使國家用費負擔極不公平，以窮人的血來保障都市豪富的安全，以窮人維持最低的生活的物資來供都市豪富的奢侈。（二）使社會財富分配極端的懸殊，中間階級如公教人員等崩潰了，社會中僅剩有兩個階級，一為苦難階級，一為豪富階級。」鄉村的農民把田地出產的幾乎全給了政府，而且自己還得赴戰場流血，保護都市有錢的」。又說徵收財產稅，可以「使此等有錢者真正出錢，以不流血之經濟革命，代替流血之政治革命」。對於這一番把現時經濟問題描畫得痛快淋漓的詞藻，另一立法委員說它是「動人聽聞，快人胸臆」，「尋求刺激，欣賞痛快一時之提案」。

「豪門也是徵收對象」？

其實，「動人聽聞，快人胸臆」則有之，至於說這個提案祇是「尋求刺激，欣賞、痛快一時」，就未免是浮光掠影的看法。關於這一點，劉不同氏已經說過，為了在「財政上幫助收支平衡，而減低通貨膨脹」，必須向「都市豪富」徵收財產稅，這裏值得注意的，就是「都市豪富」這個名詞在劉氏用來，是非常審慎，一點也不是「尋求刺激」。因為劉氏解釋得非常明白，它是包括着一切有財可徵者，至於豪門，劉氏只輕輕地說那「也是徵收對象」。且自立法院否決了設置「清查豪門資本特種委員會」，提出徵收財產稅案，以及討論財產稅的辯論過程中間，對該案之一再作文

字上的修飾等情形看來，這個財產稅，當不僅如楊管北立委所說，「將涉及各階層人民，而非專對豪門權貴」。

文字的「再修正」

據劉不同解釋：「所謂豪門資本，其定義是統制集團的成員，藉其統制力量而聚積之財富，統稱之為豪門資本，有些人性質上雖非軍閥官僚或黨僚，但因其與統制集團勾結而累積之財富，當然也屬於豪門資本」。照這樣說來，如果真正有意觸動豪門資本的根本，就應該根絕「統制」的原因，消除可資「藉」以聚積財富的根源，切斷那用以「勾結」的關係，但是統制原提案及歷次討論的內容，一點也沒有涉及這些根本問題，既然不此之圖，乃修談「以不流血之經濟革命，代替流血之政治革命」，甯非製造迷彩，為豪門資本作掩護退却。

原提案曾按上一個和該草案性質不相吻合的八股帽子，說是「為平均社會財富之分配，及建國之需要」，但在六月十七日財經會上審查，因盧文郁立委的提議，又得多數的同意改成了「促進社會財富之平均分配，及供應建國之需要」。這樣的字面改變，祇緣於盧立委是未免過於老實，而會議復難即席作縝密的考慮，所以才一呼百諾，就通過修正。事後仔細一想，在劉不同等四十九人，草擬原案時，自然不會不知道今日是「統制時期」，即令有一二人健忘，也決不至於四十九位都是這樣的健忘，其所以不把「統制」任務明白列舉出來的，箇中自有道理。這個道理，就是要強調積極性和建設性的作用，用「平均社會財富之分配，及建國之需要」的說法，確來得更更冠冕堂皇。但是這個道理祇可意會，不可言傳，未必能使每個立委都獲得深湛的了解，結果才在六月三十日第七次會議中，索性把原草案總則中第一條「政府為平均財富之分配及建國之需要，依本條

例徵收臨時財產稅」全文完全刪去。只是一個法案之成立，竟然沒有目的，也覺得不大妥適，於是在七月十四日的會議中，又重新擬定，將那一條改為「臨時財產稅之徵收以平衡財政收支為主要目的，並藉以發展工礦、建設農村、補助教育事業」。並規定「臨時財產稅之支出，規定以徵收總額百分之七十平衡財政預算，其餘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於工礦農村及教育事業」。至此，徵收財產稅的目的，便已表現得明明白白，即一，並不是為「平均社會之財富」，自然也不是為了對付豪門資本；二，在財政預算中，支出包括（一）國防費（二）建設費（交通、資源、農林、水利、衛生、地政）（三）政務費（四）教育文化費……等部份，既然財產稅的支出，說來也祇有百分之三十用於建設和教育，那作為主要目的的平衡財政收支，自然還是國防費，也即是適應「戡亂需要」的軍事支出。

「袒護豪門」

據上海市參議員徐寄嶺分析：在今日「逃避到外國去的是第一等資本家，逃到香港的是第二等資本家，做黃金美鈔的是第三等資本家，投資生產事業的是事業家，要說他是資本家，也祇能算是第四等資本家，非法帶放點利的是第五、六等了，要徵收資本家的財物稅，是要收前三等的」。關於這一點新中國日報略帶醋意地說：「據美國人統計，中國在美資產在十五億美元以上，除開華僑有限資金，其餘都是黨國要人及其家屬親戚所搜括的民脂民膏……政府大員中，有些人的家眷住在美國……每月在美開支一萬美元，此種數目，係由國家外匯中開出……據今年一月二十七號華盛頓廣播，美全國顧問委員會向參議員財政委員會報告，中國在美存款四億三千多萬美元，類多達官顯宦的不義之財……政府不惜建倉買斗，來實行田賦徵實，弄得閭里騷然，農村窮困，但却不願去問少數人要美金，如非愚魯，便是甘心為豪門巨富作義務保鏢」。大公報也說：「中國人在美資產，應該包括了許多項目，除了僑胞在外的資產以及收益以外，關於國內人民的，有國人保有的美國證券以及各種債權，有大小人物所保有的存在美國的外匯。關於僑胞部份，恐怕計算較為簡單，此項資產如果純為勞務或經營所致，即是國人在外的投資，原則上政府應該予以保護。至於國內人民在外的證券與外匯，斟酌酌理，此項資產，多少有些不

義，尤其是豪門巨室，若逃資海外，是更不可恕……在國外所有外匯的人，他們獲得的外匯，雖保不是由巧取豪奪非法而致……把非法流出的資源，用合法的手段追回來，不能不說是天公地道……中美雙邊協定中既有了這一條，（規定中國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切實使用可以利用的資源，這裏面包括了中國人民在美國本國，領地或屬地內的資產及收益），應如何使它不祇是一句空話呢？」

可是，從財產稅案提出起，直到它討論得有了個大體的結論止，是愈益顯其使徵收豪門資本，成了一句空話。

曾任中委而現任立委的劉不同氏，每日周旋於權貴之間，既然深知「所謂豪門資本，其定義是「統制集團的成員，藉其統制力量而累積之財富」，自然也能列舉出那些成員。果欲有損於豪門，儘可「由人找物」，豈非輕而易舉；現在却偏要「着重由物找人」，并且要「授權稅務機關擬訂適當辦法」。究竟為什麼？實在無須多說。試看原草案的規定，為了權開豪門，真可謂煞費機心。它在「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外，及非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所有不動產及動產，合於本條件者一律徵收之」的規定之下，用「國人在國外之動產不動產，由駐外使領館負責調查」一條；將豪門逃出國境的資本輕輕放過。又用「另以命令」就個人所有財產總額追加徵收」的規定，將豪門在國內用以投機聚斂的動產輕輕放過。復於六月十九日決議「先就大都市各各地大富戶舉辦」，又為豪門資本，作一大部份的開脫，可是一些比較老實的豪門代表，還硬要用保護僑民和獎勵投資的藉口，明白規定出：「僑民在國外之財產應予免徵」和「外人及僑民財產得由政府視其事業及財產性質酌予減免」（六月二十八日議決）。無奈此種畫蛇添足的規定，除了增加聰明者勞神解釋之外，徒足以刺激人心；所以過了一天，大家參悟過來，就將外人資本及華僑在國內資本，還一多餘的規定，決議取消，七月十四日，又將「僑民在國外之財產應予免徵」一句刪去，不過儘管有這樣的修飾，也還是逃避不過明眼人，李燭塵立委就曾一語道破這個奧秘說：「袒護豪門」。

有利豪門的幾個漏洞

臨時財產稅，既然祇是「先就大都市及各地大富戶舉辦」，又未冠上

關內外的字樣，所謂大都市當然不包括澳門資本的濶數——紐約、香港及曼谷等地；所謂各地，自然也不包括南美橡膠園。這是為澳門開關的第一個方便之門。

其次：六月十七日財經會決定，「法人財產應列為徵課對象，但對於國家有利的生產事業可予分等減免」；又在二十三日決定「教育、慈善、報館、出版，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用事業，暨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免徵」。這樣的規定，字面上自無問題，但如對不同所謂的「統制集團」，既是根本未動，則生產事業之對「國家有利」與否，自不難按其與自身利益之關係，作機動解釋，也不難創立新的慈善、報館和出版等事業，并削弱既存的與已無干的有競爭性事業。至於隱藏在「政府所辦公營事業」裏面的種種活動，自然更是安如磐石了。這就是為澳門開的第二個方便之門。

如果說上述兩個方便之門是為澳門節流的話，那末第三個方便之門則是為澳門開源的。原草案中規定法人應徵收對象，并「得以實物抵徵」，在六月十七會上，劉振東等立委并以收了工商業的實物，「也還可以存作官股，繼續生產事業，并不一定要開門」。為理由，而堅持以法人為對象

透視中美雙邊協定

中美雙邊協定，已於七月三日在南京簽字，同時並公布全文；內容共有條款十二，換文及附件各一。條文有的冗長周詳，有的瑣雜含糊，頗難一目了然，惟以至關民族利益，與國家前途，輿論界莫不引為深切的注意。茲為使關心者易於明瞭起見，爰就官方談話，與各方疑義及所指出之特點，作一綜合的論述。

先從「約首」看起：協定之根據為「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規定」；其目的則為「鑒於美利堅合眾國之政策」，「對中國人民及政府予以經濟援助」，「俾得在中國境內創造較為穩定之經濟情況，並改善其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在本年四月五日美國參眾兩院聯席會所通過之援外法案

，郭中與等立委，也說要「注意工廠股票或有價證券收抵之技術，該私執有轉移為國家所有」。在澳門資本存在與膨脹的根源依然不動的情形之下，「存作官股」，與「轉移為國家所有」的過程，便難免任澳門資本擴張其侵漁的範圍於民營工商業。

「移花接木、摧殘實業」

既然是不動澳門，却又要平衡財政收支，結果還是只有向正當的工商業徵收。如起徵點偏低，如以法人為對象（七月十五雖改為以自然人為對象，但在實質并未改變以法人為對象的原意）等，在工商界和非代表澳門的輿論中間已指出其為「移花接木，摧殘實業」，（李燭塵語）

總之在不動現實經濟關係的前提下，任何舉措，儘管說得如何「動人聽聞，快人胸臆」，除了使現實經濟朝既定方向加速其歷史行程之外，決不會帶來任何的奇蹟。已往的例子太多了，這一次鑼鼓喧天，即可出場的臨時財產，是否能對付澳門資本；在今日已釐若指掌；各地工商業界之提出反對，實不為無因。

寫於七月瀟風方興未艾之時。

章明

中，第四〇二款明白指出「鑒於美國於中國間密切的經濟及其他關係，該會認為目前的中國局勢已危及美國的公共福利與國家利益」，乃有援華之必要。又第四〇五款中規定：「中美兩國須簽訂一項協定，內含中國所負之保證，此等保證係在國務卿與經濟合作管理人員商榷後，認為實現本條目的及改善對華商務關係所必需者」。可見協定的目的是着重於在避免「危及美國的公共福利與國家利益」，及「改善商務關係」上面。至協定之內容亦不外實現此目的之技術。

協定第一條，是美國應盡義務的唯一條文，但有一個很特別的保留規定，即「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得於任何時間停止或終止本條所規定之援助」。

。如果美國當真這樣做的時候，其餘全部條文，按文與附件上規定的我國義務，是否也可以同樣的停止或終止，則無保留的規定，誠為普通條約所罕見。

第二條規定中國政府應採之各項措施。其中第一款丁項為「與他國合作，藉以便利並鼓勵與他國間隨時滋長之貨物及服務互易之增進，並減少與他國間貿易之公私障礙」。論者有謂中美兩國間之協定中，規定與他國合作，則此所謂之「他國」，定為與美國有密切關係，且急欲與中國發生貿易關係之國家。此種國家可能即係日本，而所謂「減少公私障礙」一點，可能即係引起給予日韓以最惠國商務待遇之謠傳的原因。

第三條為達到援華目的之主要條款。第一款規定「中國政府允從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致善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包括對於影響中國境內私人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情況，予以改善之措施在內」。第二款為：「中國政府於實施本案第一款之規定時，除採取其他措施之外，國際收支及現存外匯來源方面之危急狀況，在現在或將來所必需之輸入管制及外匯管制，並將以劃一公平之方式，予以施行」。第三款為：「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將協商關於本條各規定適用之任何事項」。依照這些規定，中國政府必須保證以一切可行之努力，改善對美商務關係，以便美人經商；一旦美國有所聲請，還須立即協商改善貿易關係。全條完全是片面的承允，較之中美商約之文字平等，實際不平等，更進一步。其中尤以第二款伸縮性之大，可能任意解釋。「採取其他措施」一詞，含義固廣；且以經濟落後的我國，為保障民族工業實施輸入及外匯管制時，竟欲與資本主義經濟極其發達的美國來講「輸入管制及外匯管制」之一劃一，公平及平允之方式，勢必根本失去管制的作。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一切貨物，應由商務企業或由私人或中國政府機構，並依照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間隨時商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加工及分配」。此款與前條第一款，在美國與西歐各國所訂之雙邊協定均未列入，美國務院會特別指出此特點。蓋其影響我國貿易利益甚大。據七月四日上海進出口公會向美援物資運用委員會提質詢。謂「美援物資有關銀行業務由花旗、大通兩銀行包辦

」；「汽油、柴油僅由美商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公司辦理進口，我國石油公司雖多次交涉後才准參與」。可見「商務企業或私人」僅為便利美商。而「美援中已有物資今後均將自進口限額中抽出，不再准許輸入」，「如所有美援物資今後均得由美商包辦，我國進口商勢必發生生存問題」。第二款有「就情勢及供應所容許之限度內，應在中國中心市區設立或保持一種分配及價格管制之制度」的規定，而此種制度應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協商」。第三款規定供應物在中國出售之價格，亦應與美國政府商定，但是此種市區管制，「對於此項市區計劃之是否成功，並不負責」。

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在中國中央銀行立一特別賬戶」，將以往援助之純淨結餘及雙邊協定所規定的美援貨物折合法幣數額存於該賬戶內，且此項折合法幣應由中美兩國政府商定，就是說中國外匯率應得美國同意。第二款規定在華美國執行機構之行政費應以特別賬戶內之任何結餘支付。第四款規定雙邊協定七條中所指之救濟物資內地運輸費，應由特別賬戶開支，此一「自中國任何進口地點至收貨人所指定在中國之交貨地點」的內地運輸，有其無限的伸縮性，所以說是變相的開放內河航行；證之第二款內項中所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供給中國之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包括加工、儲藏、運輸……）」，可見內地運輸，也屬於美國的「贈與」。全國輪船業聯合會曾決議：「反對特許運輸美援物資之外輪船駛入長江京漢等埠，以維護內河航權及南運曙光之本國航業」。也不是決無所指的。第五款規定「中國政府對於特別賬戶中之任何結餘，僅得依其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隨時商定之目的，予以處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各項中之乙項為「因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新富源（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物質在內）所作之支出」。所謂特別賬戶中之結餘，就是出售美援物資所得的款項；為了美國取得其本身「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物資」。要把它作為在中國境內「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新富源」的費用。鑄不枉用，真可謂考慮周到。第六款規定特別賬戶中之款項應維持其相等之美元價值，而以法幣提存兩國政府協商後所決之額外款項。第七項為「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賬戶中任何純淨結餘，應按照今後美利堅合眾國政

衆府與中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用於中國境內，但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衆國會之法案或兩院聯合會議之核准。本來雙邊協定，就是根據美國會援外法案而來，受援國根本無主動的意志在內，祇有接受或根本不接受的選擇。而此款更規定美援終止時，結餘還須用於美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並須經美國會之認可；就是說美國會有什麼目的，中國政府要獲得美國政府的同意，就非遵循不可。

第六條可說是中國所負的最重的義務，第一款爲「中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國所產物資移轉於美利堅合衆國，無論係爲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便利」。中國政府將採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實施本項之規定。此種廣泛周詳的規定，給予美國之獨佔權益，爲以前對外各種條約中之所未有。而此項物資，僅能「在中國國內消費」及「商業輸出上之合理需要」，才「予以適當考慮」。兩相比較，前者對「缺乏或可能缺乏」的資源，「無論係爲儲備或其他目的」，都將予以移轉的便利。而後者必需是「國內消費」及「商業輸出」的「合理需要」，才能得到「適當考慮」，可謂巧妙之極。第二款是實施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五款一項九節對美國所需物資之開發及移轉之規定。第三款更規定「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即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以促進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目的」。範圍更廣，可能係一伏筆。

第七條規定「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協定，（包括關於在適當保障下給予免稅規定在內）對於贈給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關之物資，以及自美國運往居住中國境內私人之救濟包裹之進入中國，予以便利」。這個「予以便利」已足證明內河航權之放棄，而即將談判之「給予免稅規定」，又足以危及關稅保護的壁壘；防範經濟侵略的權利已完全被放棄了。

第八條爲監督的一種方法，中國政府應按時供給美國政府所需有關雙邊協定之擬訂計劃，與執行之充分報告，並給予美國所需自中國獲得之資源的必要情報，即我國境內各地蘊藏資源的數量和生產情形，都得向美國報告。

第九條規定「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載以在中國樹立更穩定之經濟狀況爲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分告知中國人民」。其用意

當在使國人熟知美國所給予的一恩惠，免得再受忘恩負義的指責。至於協定中所載「改善其與他國（當然是指美國）間之商務關係」的進展情形，不但不需「充分告知中國人民」，並且不必告知中國人民。

第十條爲美國政府將派遣特別代表來華，以實施協定規定事項，並視察援助計劃之執行。中國政府對美方工作人員，除予以一般的外交豁免外，且須「予相當之禮遇，並將予以爲有效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便利及協助」，如此優待，實不知自處於何種地位。

第十一條規定也可說是專爲在華美僑而定。當雙邊協定談判時，法國所反對之美國原案中有「接受美援各國，如與美國人民或公司有法律上之糾紛時，須受海牙國際法庭的仲裁，而各國人民與美國政府有法律上之糾紛時則須受美國法庭之審判」的一項。現在此條的規定，文字上雖是雙方一律，實際先須得到其本國政府之支持，才可由國際法庭或雙方同意組成之公斷法庭裁決之，可以說第一、二款是爲便利美僑而定，而第三款則爲限制華僑而定。

第十二條規定協定之有效期間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爲止，而在該日之後兩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通知他方發止時，應繼續有效至該通知發出後六個月爲止。但是美援款項預定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止使用完畢就是說我國在十二個月內陸續得到美援，但所付代價要延長到兩年兩個月到兩年八個月或者更多的時間，且規定第五條在未經實施前繼續有效，更是無限期的負擔。

換文之主旨，在予西德和特港以最惠國待遇。美國草案，主要是對西歐各國提出的，同時並爲日本與南韓作同樣的要求；論理戰敗國與我國有密切關係的是日本，現在對德國既有特別規定，而對日本卻無隻字提出，這或許是爲了免貽反美扶日的藉口，才不便作明文之規定。但第六條第三款之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即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一節，對象既欠明晰，措詞亦至含混，殊堪玩味。至於附件的作用，大體是爲了加重協定的分量。

看了這個雙邊協定，首先就覺得它似乎名不符實，因爲其中所規定的，完全是受援國片面所應付出的過重代價，而這些代價的付出，不但損害了經濟自主，並且影響到國家的獨立。實在看不出有「協助中國政府穩定

國內經濟，及早建立國內和平的可能。就西歐各國對邊境協定草案，表示不安與反對的情形看來，這個協定表面上還沒有達到那樣沉重的程度。惟是官方既曾謂已與美國和西歐各國間的變邊協定大體一致，而協定的措辭之巧妙已將那最爲人民所關心的各點，輕輕帶過，有很多具體細節及問

題，就待繼續商決，可見得還有下文。當協定簽字時，司徒大律師詞中有謂「吾人希望此協定，在友誼及合作之連繫上，將爲另一強固恆久之環境，此種友誼與合作，向爲中美關係卓越之表徵，但就國家民族的利益觀點看來，似尙未能遽作樂觀的解釋。」

保持學術的尊嚴

黎少岑

——從自然發生說，木王星，空氣裏水合成硫酸，三等分任何角，積石山探險，到楊妹不食——

我國開化最早，近來雖在科學發明方面，稍有遜色，也還不至落後到一個難堪的地步。而且，在科學人才中，既不乏國際上的知名之士；即就獻身於科學研究的精神而言，在此缺乏物質設備的環境之中，尤足令人欽佩。談到科學上的發明，早先如歷法，圓周率，拱心，活字版等的發明，都遠在其他各國的發明之先；這證明了我國目前之科學落後，只是爲了無法供給科學工作者以一個優良的環境，使得許多天才日處於窘迫和憂患之中，未能得展所長而已！

在英人裴納的新著中，曾謂「在歷史上大多數時候，中國是全世界三四個偉大文化中心之一，而且以藝術和政治論，常爲這幾個文化中心中最進步的一個；但何以近代科學和工業革命不首見之於中國，而反見之於西歐，誠爲一極饒興趣的問題」。並謂「中國文化的背景只要加以略微的改造，便可成爲非常好的科學工作者的園地；以中國人治學謹嚴的態度，忍耐的習慣，中庸的德性，可以預期中國將來對於科學的貢獻，決不在歐美之下。」

的確，我國近代之科學落後，確爲一極饒興趣的問題；不過問題的解答也很簡單，諸如科學與詞章的折磨，宦途的籠絡，歐治的腐敗，社會的紊亂，與輕視技巧機心的心理的作祟，在在都限制了科學的發展。當然在落到這一個地步之後，自願傷我國人的自尊之心；要能發揚光大，不愧對我往昔聖哲的輝煌成就，亦惟向外求研究環境之優良與安定，內求工作之

切實與刻苦。不幸前者既非短期間之所能實現，後者亦非一日之功；由是滋生一部份苟且的僥倖心理，將希望寄託於外力的援助或意外的發現。

此種僥倖心理，其動機尙未可厚非，同爲對科學前途之一種熱情關心的表現；正惟其過於熱情，以至對於任何外來的提攜，或尙未成爲定論的發現，都不禁欣歡鼓舞，爭相傳播，陷於被欺騙的境地而不自覺；其結果不僅於事實無所補益，且爲譏者之所竊笑。

早在一八五七年，著名的巴斯德，就利用最精密的實驗，證明了自然發生說之爲謬論，想不到在八十八年後的我國，竟在重慶排演了這樣一幕令人啼笑皆非的怪劇。有一位羅廣廷，在三十四年四月間，經過某「名人」的吹噓，在青年館中舉行過一次生命起源的展覽會。問題倒不在於羅某之玩弄玄虛和謬論，而在於社會上竟有人會相信他，以致於真正的科學工作者，不能一笑置之，而必須再三地予以嚴正駁斥。首先廣州的科學界曾邀羅某在中山大學出席答辯，接着中山嶺南等大學教授七人組織一監督委員會，將其實驗交廣州市衛生檢驗所公開檢討，結果發表鄭重的報告書，公認他缺乏科學常識，其實驗方法亦毫無科學根據。其後在桂林和重慶的時候，生物學家朱洗教授，中大陳邦傑戈定邦二教授，中華自然科學社及其他學者，也爲了他之繼續其招搖撞騙的展覽，著論辯正。

羅某到底只是個走江湖的花柳病醫生，接着有一位劉子華博士回國，據說根據八卦原理推證，發現了一個新行星，名曰木王星。經過大吹大擂

之後，木王星迄今仍未成爲天文學上的名詞；而且，根據劉博士所述的推算辦法，是連太陽月亮都算作行星的；至少，在目前，月繞地，地繞日的行程，還並未依照八卦的安排，有所改變。

在這兩件事實之中，還有一個共同點存在，即兩者都曾援引外國人的函件以自重。羅某曾利用法國巴黎巴斯德學院教授的函件，來掩飾他的偽造；後來麥氏正式發函廣州諸教授，聲明是羅某的歪曲，他絕沒有贊同羅某的意見。劉博士所引述的幾位洋教授的讚揚文字，有的說「此爲一種極奇異之實驗」，有的說「確是一篇重要著作」，有的說「我深賞識他那種堅忍的工作精神和他慧敏的直覺觀念」；總之並沒有一個人相信其發現之爲實在。正如任何學者所必須保持的謹慎一樣，外國的學者，既並未苟同這一些荒謬離奇的主張，反足證援引者之低能與卑劣。

大約也是在這個時候，在一個教書佬的暑期集會中，有一位從鄂北來的化學教師，悄悄地問我一件事。據說經過某一知名人士的介紹，曾召集各校的化學教師們蒞臨過一次有關重要發明的演講。那一位發明家，帶着幾瓶從極不值錢的主產中所提煉出來的化學藥品；其中有一種是硫酸，他的解釋是從空氣中取氧，水中取氫，大氫中取硫，合成的硫酸，可能有百分之七十的濃度。其實，那一位化學教師是專門學化學的，絕對不會相信到這一謬說，其所懷疑的一點，只是爲了那樣鄭重其事的介紹，與堂而皇之的講學方式，做得來好像煞有介事，使他從那些知名之士與官方人士的人身信仰之中，不能不有着這樣的懷疑，以爲是天地之大，也許會真有此等奇蹟。當我告訴他同樣的場面也曾有過幾回，任何有名氣的導演和前後台主任都不足以掩飾演員的缺點的時候，他也不禁爲這一些荒唐的故事，露出一臉的苦笑。

官僚萬能的風習，使得有些官僚們，不問自己對這一行是否稍有研究，便隨便地爲他人吹噓，以至扮演出這一類的荒唐故事。其次，便是爲了發明本身之爲萬能，隨便的濫用術語，譬如說，白血球愈多愈好，或維他命愈多吃愈好的怪論，便嘗感着大庭萬眾之中的空氣。

爲了保持學術的尊嚴，這一些貼着學術界的事件，實不願其再有，也不願意舊事重提。不幸在今年又接連發生幾次事件，使我又回顧到這一連串的恥痛。

在本年一月間，報載有一數學上的發現，滬市某商店會計員解決了世界上數學的三大難題之一，即認爲三等分任何角之爲可能。同樣，這一消息是先由外國報紙中報導出來的，在他們或者只當作一項社會的新聞，而我們卻認其爲學術上的發現。當時我看到這一直認爲已有發現的報導，都不覺耳紅面赤，深恐這轉過來又給外國報紙拿去做社會新聞，有失我學術界的顏面。根據報導中所述之解決的方法，隨即著論辯正。

那一解決方法所根據的理由，是「平行四邊形在邊邊相移動時，它四邊的長度必然保持不變；而其所變更者，則是它的兩對角線。雖然對角線之長度可以變更，但仍然維持彼此平分」。於是，由平行四邊形的對角線之可能三等分，聯想到弦的三等分，由弦的三等分，推想到弧的三等分，再由弧的三等分，推想到它所對的角的三等分，一個世界上的難題，就這樣輕輕地拉湊幾條簡單的公理，很廉價的解決了。

平行四邊形的移動，可以幾何形的實物爲證，如衣架之移動，固可予人以幾何原理的啓發；至放大尺之構造，則更爲幾何原理之具體的運用，其理顯而易見。在平行四邊形中之可以將一條直線分爲三等分，也只是根據一條簡單的幾何原理，即在同一平面上，等距的平行線可能在一直線上截取等分。

在幾何原理中，存在着科學上的謹嚴，一詞一義，都不能輕易地增減，也不可以毫無根據的相互類推，如在同一平面上，等距的平行線可能在一直線上截取等分，不論其爲二分，三分，四分乃至千百萬分，其理皆真；反之，在同一平面上過弦之中點之半徑，只能將弦與弧同時等分爲二，再不能將其理推至三等分以上。同樣，在同一平面上，看來似屬多餘，但如設想其在三度空間者是未必如是，便覺其千萬不可省略。再則，任何一角中之任何二字，也有相當的重要，因爲有些特殊的角度，是可能用圓規和直尺三等分的。

因此三等分弦，並不等於三等分弧，當然也就無從三等分角了。往後幾天，又有一位教授，就這一難題之無法解答的特質作過解析性的辯正。

這一點是堪以自慰的，即每當這一類虛偽發明宣佈的時候，總還有些埋頭苦幹，不求聞達的科學工作者出而予以駁斥，顯得我尚有自知之明，不致使整個的科學界都爲了這一些荒誕之談而含垢蒙羞。不料獨爲動查積

石山一舉，竟使得我科學工作者受到一外來市僧之所玩視。

老實說，像雷諾這樣的脚色，不僅值不得一捧，同樣也值不得一噓，紀述或論斷他的言行，都不免是浪費筆墨。雷諾之忽然地成爲風頭人物，是來自社會上之三種不健康的心理因素，即原子萬能的迷信，環球飛行的誇耀，與崇拜或依賴外人的自卑情緒之綜合的體現。今日一部份人士對雷諾的觀感之發生加勝墮淵的轉變，也只是爲了他之爲德不卒與不辭而去；也就是說，當初那爲雷諾之所乘的三種不健康的心理因素，還未必便能從這一現實的教訓中澈悟過來，仍可能爲另一雷諾型的人物之所欺騙，最多也只落得些並非澈悟的追悔而已！

雷諾事件的本身，實在是太不值得一提；提起來徒令人人生羞惡之感。在雷諾遠颺之後，公然我們也還能以自力證明積石山之並無最高峯存在，更足證罪過不屬於我學術界，而在於學術界之缺乏適宜的設備和供給。

最近又出了楊妹九年不食的新聞，一個楊妹不足，接連着到處都有了不食的人物出現，在這米貴糧荒的時候，這一些現實的諷刺，真可以說是滑天下之大稽。

早在重慶衛生局發表報告，說楊妹確未進食的時候，筆者即曾著論指出完全不食的報導之爲荒唐無稽。

人類所需用的滋養，主要的是含有碳和氮的化合物，也剛好是這兩種元素，爲量最多，但不容易與其他的元素化合爲食料。植物爲人類之主要的食料，動物之供絕人類的肉食，亦由於以植物爲養；推原返本，人類是依賴植物而生存，遠不如植物之能自日光空氣和水分中吸取其所需要的養分。植物之所以能如是的原因，在通常是爲其保有同化作用，能在日光下藉葉綠素之助力，將無用的碳酸氣，化合而成有用的碳水化合物。另外有一種特殊的根瘤菌，寄生於豆科植物的根部，能固定游離的碳素，亦爲豆食之所以富於營養的主因。本來人類的身體構造，就可以算得是一個小小的化學實驗室，祇爲了缺乏合成碳或氮的化合物這兩部門，所以尙不能完全不食烟火，單賴日光空氣和水分以生存。

自楊妹九年不食的消息傳出以後，各方面對此是揣測紛紛；有的人認爲這樣會有礙於新陳代謝的機能，不合於人類的生理，或出於觀察之疏漏或錯覺。有些人在尋求適當的解釋，或謂此係消化器官的神經麻痺之所

致，或謂其體內具有與葉綠素同樣的物質，將來也許還有人會將解釋牽扯到根瘤菌上面。

在這些地方，渝市衛生局的檢驗報告，是既不足以顯示事實的真象，復不能予關心者以適當的啓示。

楊妹如確於長期間未曾進食，只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是病態的，即消化器官之神經麻痺的說法。對於消化器官，有兩種作用適爲相反之神經系統：在交感神經系統，能使消化器官之蠕動放鬆，關約肌收縮；旁交感系統則使消化器官之蠕動增加，胃腺體分泌，同樣，唾液，胰液等之分泌，則與刺激食慾的神經作用有關，科學家曾利用動物瘻管試驗其分泌之增進與中止的情形，以覘交感神經之具體作用。如楊妹之消化器官的神經系統確已麻痺，第一顯而易見的當爲唾液之停止分泌；如並未麻痺，則胃液之繼續分泌，又當刺激胃壁，令人感覺不快。短期間食慾之減退是可能的；身體中所儲存的滋養，亦只能供有限時間的消耗；用病態來解釋九年不食的原因，似嫌牽強。而且，楊妹能負重，能行遠，是仍能作功；天癸未停，是仍具有新陳代謝的活動；既然完全不進食物，從何有作「功」的「能」，又從何有代舊的新？設果如是，則不僅人類可以不食，連發明永動機器的話，也可以成爲事實了。

再則是特質的問題，如謂楊妹體中之含有葉綠素或根瘤菌的說法。其實，這一說法也是不易成立的，因爲葉綠素或根瘤菌是只能合成那含碳或氮的食料；是項食料既不能由人類直接吸收；便仍須經由消化和排洩的過程，未嘗不可以由進一步的觀察，予以驗證。

因此，吾人可以斷言，楊妹僅爲食慾衰退之人，並非絕對的不食；問題的探究，應集中於這一點，即楊妹之是如何地取得其作功與維持新陳代謝的必要養分，包括其所領之生水在內。

現在，楊妹不食之謎果然揭穿了，到底還是一個謎。

提高學術研究的興趣，獎勵發明，在今日我國實爲必要；不過，這也是要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地做起來的；不揣其末，而齊其來，欲以炫惑惑俗，徒增不學無術之羞。

總之，無論求研究環境之改善，或研究工作之成就，都不能將希望寄託於外力的援助或意外的發現；必須努力爭取，與一點一滴地去做。學術之尊嚴必須維持，管它是荒誕之談也好，騙局也好，再決不能任其擾及學術研究的甯靜，並有玷學術的神聖。

從歷史的鏡子中看胡適

張正誼

「七七事變」的那一年元月二十一日，日本外相有田八郎，在議會發表演說，申明：第一、「綜觀目下之世界情勢，國際政局仍欠安定，尤其因第三國際之活動，有日趨險惡之勢。……而前年夏在莫斯科舉行之第七屆第三國際大會，竟公然決議宣言，置其活動之主要目標於日本及德國等。故帝國政府對於第三國際巧妙的活動，不得不講求較諸從來更嚴重之防衛措施，藉以擁護國體而為安定東亞之資」。第二：「帝國政府，前鑑於調整中日國交之重要，提倡對華三原則，期於此方針之下，達到調整之目的……即一面使南京政府，由消極的排日取締，進一步改變其為策動原因之態度。一面要求南京政府，於改善中日國交，以具體的問題，表示誠意。……日本對中國之根本方針，在於中日提携，在於共存共榮，此固無待言者，因此深信從新努力，更從事調整，乃兩國政府之義務，亦兩國國民之希望也。西安事變之際，張學良有標榜容共抗日之經緯，故此事件之始末如何，自東亞大局觀之，有重大之影響，因此帝國政府對於事件之趨勢，注視不怠」。

在有田八郎演說後，「七七事變」前夕，胡適在獨立評論上為「太平洋的國際新形勢」一文，說：「蘇聯的回到太平洋上來做一個第一流的強國，……積極調集重大的兵力到遠東各地，一面用大力改進西伯利亞的交通，開發遠東各地的實業。五六年之中，蘇聯已調了三四十萬精兵到遠東，在蒙古西伯利亞的邊境上興築了七千英里的鐵路，加長了三千英里鐵路的雙軌。蘇聯的空軍是多數人認為世界第一的。在那無限的兵力背後，還有蘇俄近年來拚命發展的重工業建設。無疑的，蘇俄現在已成了太平洋上的一個頭等強國，……這是日本霸權的第一個大敵，日本不能不鄭重顧慮的。」第二：「近五六年來新陳的統一中國，正是造成一個叫日本不能不顧慮新勢力。為日本的前途計，正如為中國的前途計，我們兩國……遠見人士，都應該睜開眼睛，認清這個太平洋上的新局勢，都應該想想如何運用他來圖謀我們兩個國家的長久的安甯進展。『盲人騎瞎馬』的發聲，是

必定會把我們的國家陷入不堪設想的慘痛裏去的。」

有田說：「第三國際的活動有日趨險惡之勢，不得不講求較諸從來更嚴重的防衛措施」；胡適就更具體地說：「蘇俄現在已成了太平洋上的一個頭等強國，這是日本霸權的一個大敵，日本不能不鄭重顧慮的」。有田說：「張學良有標榜容共抗日之經緯，帝國注視不怠」，胡適就進一步地說：「統一的中國，正是造成一個叫日本不能不顧慮的新勢力」；有田說：「帝國政府期使南京政府，由消極的排日取締，進一步改善其為策動原因之態度。一面要求南京政府，於改善中日國交，以具體的問題，表示誠意」。胡適就更直率地恐嚇說：「盲人騎瞎馬的發聲，是必定會把我們的國家陷入不堪設想的慘痛裏去的」。

當然，對於這位曾使我們景仰的胡適先生，我們是不願稱他為侵華者的應聲蟲的，而且，他無創作能力，也非應聲蟲所能比擬，事實上，他不僅重複侵華者的狡辯，而且，更進一步，說敵人「鄭重顧慮的」是蘇聯，對於自己的祖國，不過也還「顧慮」而已，其所「顧慮」則是「統一的中國」，是不得不對「張學良有標榜容共抗日之經緯」「注視不怠」；而要「南京政府」，「表示誠意」，「取締排日」，「改善中日國交」，於是，胡適就警告自己的同胞不要「盲人騎瞎馬」了。

如此地麻醉同胞，欺騙同胞，讓侵略者可以乘我不備的拿手好戲；胡適先生實早佔近衛與汪精衛的一唱一和之光。及至廬山茶話會的時候，胡適先生駕臨南京，就乘機鼓吹「國際戰爭不是好玩的事」「罪狀不能推在帝國主義頭上」等，以沖淡同胞的抗戰情緒，後來看到抗戰將成決策，復糾合三十五位與他志同道合的名流，叩關諍諫，直到他和他的同志的聲嘶力竭，在全國不做奴隸的人民的怒吼對比之下，顯得很微小的時候，才退到消極沖淡抗敵熱忱的「低調俱樂部」內，與國賊周佛海等沆瀣一氣，以至南京負警備隊之責的官員，不得不勸他出國，肩着文化專使的名義，投入美國的懷抱，拿了中國人民的血汗的結晶，吃着美國洋菜，還聲聲譁嚷中

國的抗日部隊，極盡挑撥分化之能事。旋得顧小川之提攜，一度出任駐美大使，嗣以與TV宋交惡而掛冠，仍去幹着「學術工作」，只是整理水經註而已！抗戰勝利，以美國欽賜的「自由主義者」的資格，回國來又被指定為人民代表，於是公開宣佈，其「過河卒子」的身份，「拚命向前」，與中國人民的利益背道而馳。身為北大校長，但在美軍夥同強姦其學生沈崇之後，不顧國家立場，硬說是「純屬法律問題」，并以「監護人」自居，祇許被害人以證人身份出庭，「根據美海軍的法律程序」審判，重開治外法權的惡例。大約胡適以為中國女學生被美軍強姦，「純屬美國法律問題」。

正當胡適先生這個「卒子」在國內「過河」拚命向前的時候，日本的反動勢力，又已經在麥克阿瑟，悉承華爾街意願，違反波茨坦協定的加意扶植之下，開始張牙舞爪。中國人民，為了不願再度讓「我們的國家陷入不堪設想的慘痛裏去」，跟美國以外的其他盟國政府，以及包括美國在內的盟國人民一樣地，對於美政府的扶日政策，表示堅決的反對，和嚴正的抗議。當然，在華爾街獨佔資本利益的迫切要求之下，美國政府不能改變其對日政策，同時，一手持原子彈，一手持金元的混世魔王，更不容有人在它面前說一個「不」字。因此竟把中國人民，看作向他搖尾乞憐的東西，以為可以斥罵，可以恐嚇來消弭他們的愛國熱忱，命令其駐華大使，發表毫無禮貌，不顧事實的聲明，招致到全中國人民一致地反感，抗議像噴泉般地，投向那至今始現本來面目的「老教育家」。卻不料在國籍仍屬中國人的胡適，竟也追隨着司徒大使，一若當年追隨着有田外相一樣，極盡擴音器之能事。

司徒說：「無任何人能提出日本軍力之任何部份，現正加以恢復之證據，亦無任何人能提出美國有使日本軍力永不再起以外任何用意之證據」。胡適就更肯定地說：「美國不致糊塗到叫日本恢復武裝和侵略力量，這是我們第一瞭解的」；司徒說：「查日本侵華之基礎，係在其本國以外之帝國統治地，現日本既已失去其帝國統治地，非有軍力無法重行建立，美國人民及政府，決不使其能有所為，請君儘可放心」。胡適就跟着說：「日本無殖民地，亦不能恢復其侵略武力」。司徒說：「如指摘日本之經濟復興將為中國經濟之威脅，則余否認之，如使日人成為飢餓不安之人民，則日本亦將續為和平之威脅，此種情形，適為共產主義之所需。吾人不

欲有一共產之日本，而防止此種災禍最妥善之方法，則為使日人能謀生計。」胡適就抹煞事實，更武斷地說：「日本是一個有七千五百萬以上人口的國家，假若我們扼死了他，毀滅了他，將使他們找到共產黨去。只有使他們恢復一部份工業，用生產來換得收入，來養活他們自己。這是極平常的看法，最近有人說些過慮的話，我認為都是神經過敏」。

在十年前，胡適先生肯定日本本來是要打蘇聯那個大敵，認為中國人徧徧要盲人騎瞎馬，團結抗日，就不免陷入慘痛裏去。在今天，他又肯定防共是美國扶植日本的原因，認為中國人民疑懼再度被侵而加以反對是神經過敏，不過儘管胡適先生說得舌敝舌焦，又其奈事實之頑強的證明何？舉例來說吧：（一）「美國為扶植日本侵略力量，已將有關軍需的工業水準提到比一九三五年還高，而且還在繼續援助其提高。可是日本公教人員和工人的生活，却仍被壓制在生存必需水準以下，并且由麥克阿瑟親自取締他們最起碼的要求權利，正如大公報所說的：「麥帥一年一度禁止了日人罷工，命令所及，目的都是為保護反動政權」。剝奪人民最起碼的生存權利，正是「扼死了他，毀滅了他，將使他們找到共產黨去」。（二）麥克阿瑟放任日本人越過領海捕魚，他們祇是不顧抗議的偷入我國領海，却不敢闖進蘇聯領海；（三）德日有防共協定之簽訂，德國對蘇聯發動侵略後，日本却未東西夾擊，而且在蘇聯強硬外交面前不得不對蘇一再讓步；反而是（四）美國在日本侵略我國時，不斷大量地接濟它以必要的軍需物資，終不免招致珍珠港的慘變。不過，這些事情都不是胡適願意中國人民知道的，他專心致志的，就是要如何使中國人民糊塗，如何使中國人民疏忽對日本的戒備，其最終目的，就是如何使中國人民毫不反抗的承受，帝國主義者的屠戮和榨取。因為即使中國人民都陷入奴隸的命運，他仍然可以逍遙自在地到金元帝國去做幫閑文人。說得好聽一點，就是高等華人。不過從上面列舉的這一些真憑實據，用胡適的實證方法來加以考察，殊令人懷疑胡適先生的國籍。也太令人惋惜，因為和他志同道合，自外於中國人民的人，是太少了，他們既不能迷惑中國人民，使之滅亡愛國心理，使其做外國的奴隸，他們的作為，祇是使中國人民更加認清他們的臉譜而已！至於他們所欣企求的目標，是永不可實現的。

一九四八年上半年的中國經濟

T. R. Laee 作
景師譯

一九四八年的上半年過去了，可是它所遺留的教訓，在很長久的時間內，是不會被忘記的。一百八十一天，自然不能算很長的時間，然而在這中間所發生的變化，却是中國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

三月二十一日，杜魯門總統宣佈，共產黨不包含在援華計劃之內，同時並否認，馬歇爾國務卿有在中國建立聯合政府的企圖。

美國對華政策明朗化了。同時，南京也開始了他的「要求共黨潛伏份子自首」的政策。總統的選舉和新政府的組織，消滅了調停的最後可能。另有一方面，共產黨則在熱心地宣揚新政協與新聯合政府。

美國政府，國民黨，共產黨，都宣佈了他們的計劃。他們一點不含糊地知道他們在何處，却把不幸的人民丟在後面，爲這些變化，尤其是經濟的變化所困惱。因爲人民關懷他們自己的事務和生活，而這些變化，現在和將來都會影響他們的利益，於是他們不斷地問：「最近怎樣？下六個月裏，會發生什麼？」

人們可以否認事實，然而事實總是存在的。人們可以向人民保證，六個月肅清共產黨，然而作戰區域，却日益擴大了。目前，華北已經沒有一條完整的交通線。東北、連長春、瀋陽、以及瀋陽附近的十數小城市在內，當平瀋、平綏、平漢、同浦、正太、津浦、遼熱各線都被切斷了的時候，已非政府在陸上可能達到的了。在熱河，僅僅承德平還完整，在山西，也只有太原和大同了。可是在敵方，雖然不斷地遭受轟炸，但據說倒有些頗長，頗連續的交通線：西安（遼北）開源，西安、四平街，四平街通遼，通遼新立屯阜新各路都是通的。在華北七省裏，已經建立了一個所謂「華北解放區」。否認這些事實是無用的，而且不能有助於解決任何問題。

在上海，我們不容易得到正確的報導，但偶爾擷拾到的一些小消息，也可以看出內戰在經濟上所生的影響。如果國民黨的戰爭努力真如將軍們所預許的那樣有效，則戰爭在經濟上所起的影響就不會如此嚴重，而中國人民，也許還可以享受百萬元一担米的生活了。軍事情況並不很帶玫瑰色

。延安的撤守，在三月漲風上，很起了些作用。六月二十三日開封的陷落，使上海市場的物價，上升了百分之二十五。很明顯地，軍事情況的變化，加深了經濟的恐慌。

政府政令所及的區域減少，直接產生了供應缺乏的結果。因爲地方統治勢力的腐化，壯丁的逃亡盛行。福建廣東廣西雲南發生了反徵兵，反徵實，反捐稅的民亂。一旦民亂發生，農民就不復能安居耕作。這樣，武裝與非生產的人，就日益增加了。

人民缺乏，並不是破壞農業生產的唯一因素，還有一些別的因素：（一）徵實徵購的負擔，在華北東北無法實施，都轉嫁到了華南華南人民的身上。（二）農村中盛行高利貸。借款不以法幣，而以實物爲準。例如，春季借一担米，秋季得還一担八到三担。這樣的高利率，使農民無力生產。（三）無理的限價政策，教訓了農民，最好爲自己的衣著保留棉花在手裏，否則，就必須在生產價值以下賣出去。生產的擴大，已成爲不可能。大麥、蠶繭、茶葉、和桐油方面，都有相同的情形。

由於農業區域供應原料太少，工業生產，成爲不可能。由於外匯平準基金的外流，在今天，輸入原料成了奢侈行爲。原料缺乏，伴隨着物價高漲和高利率，使貨物售出之後，就不夠再生產的成本了。另一方面，市場萎縮到令人不能置信的程度。過去，消費者的手裏，還保有一些商品。而現在，就是投機商人，因爲害怕政府登記存貨，強迫購買也把興趣集中到美鈔、金條、公債和股票上去了。輸入呢，爲一個荒謬的外匯政策所扼殺。因此，海外市場，並無前途，加之，華北的許多工廠，已經落入共產黨手裏。在這種情形下，很難看出工業生產，會有什麼進展。

軍事情況的嚴重化，增加了過度的消費。由於突然的撤守，許多城市儲藏的供應品，都損失了。洛陽、寶雞、濰縣、汾陽的損失，是相當大的。據報載，光是濰縣一地的供應品，就夠裝備五個共軍縱隊，而且供給他們兩年的食糧。軍需集中的大城市，在過去是很少失陷的。可是在一九四

八年的上半年，這種不幸的消息，已經成了十分普通的了。無疑地，它們加重了南京的已經很重的負擔。

在這種情形下，物價的高揚，是不可避免的。在上海這樣遠離前線的都市裏，物價的增加，都超過了幾何級數。甚至於廣州、昆明和重慶，也並不例外。上六月裏，這些地方的物價的上漲，較之一九四七年的全年還多。這裏，我們可以引用一個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所編的滬穗豫昆的舊物價統計。

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四七年 六月二十八、九日	比 率
上海 九五、九二三	一、六五一、九二三	一七、一一
廣州 九三、五一五	一、五〇一、六九〇	一六、〇六
重慶 四八、一三九	七二一、五六七	一四、九九
昆明 八九、三二八	二、〇五四、五七一	二三、〇〇

在這些城市裏，六個月中間，物價上漲了十五至二十五倍。這個事實，表明了法幣的嚴重情形。而法幣信用的低落，正是物價上升的主要原因。

舉六月的物價波動為例，物價不斷上升，到六月二十五二十六的時候，簡直到了荒誕的程度。在二十五天裏頭，上海的物價，平均上漲了百分之二百五十。六月一日，金條還只五億九，美鈔還只一百一十五萬，但是二十六日，金條就到了二十二億，美鈔到了四百四十萬，各漲了百分之二百八十三。旁的物價上漲，也並不較爲溫和。從六月一日到二十六日，食米上跳了百分之二百零六，食糖百分二百一十一，十二磅襪衣料百分之一百一十二，二十支棉紗百分之一百四十九，人造絲百分之一百四十三，口綫生絲百分之一百九十八，苛性蘇打百分之一百四十八，漂白粉百分之一百二十三，普通燃料百分之一百五十，無烟煤百分之一百六十一，燈用油百分之一百八十四，新聞紙百分之一百零七，紅錫包香烟百分之一百七十，固本皂百分之一百四十六，洋松百分之一百七十五，兩寸鋼管百分之一百。把上面列舉的物價上漲率，作個粗略的平均，則物價平均上漲了百分之二百三十，雖然中央銀行的統計，只有百分之一百五十三。

在中日戰爭以前，中國的經濟學者，一般地認爲，中國的社會結構，

是半封建的，半殖民地的。如果這個判斷，在那個時候是正確的，則在今天，更是正確的。過去的六個月，是中國經濟加深殖民地化的時期。明顯地說，這個時期是一個經濟自主逐漸損失的過程。一方面，軍事形勢的擴大與惡化，使大量的軍需品，成爲必要，另一方面，生產的降低，使軍需品的儲藏，減少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兩年的過分消費，把外匯平準基金，縮小到了不足注意的數目，在現在，南京完全靠着外匯度日了。這個軍事，再沒有比行政院長翁文灝說得更清楚的了，他指出，新內閣的全部努力，集中在獲得更多的外匯。這在國民黨，較之任何增加生產的企圖，都更重要些。

美國的援助會來的，但是它不會單獨來。美國的條件會伴隨着它一齊來。在六月份的「經濟學家」雜誌裏，一位英國經濟學家說，西歐諸國自獲得美援以來，領受了很多教訓。這可以指示出，如果政治家勇敢得不夠出賣經濟自主的話，美援並不是那麼容易獲得的。假使像英法那樣的國家都無法抵抗的話說，南京可以抗拒這樣的壓迫，那真是奇蹟了。

宋子文和盟總間協商的結果，一個日本人被任命作了海南島鑛礦的顧問；台灣鉛業公司，違反了中國公司法，允許外股佔百分之五十（公司的七個董事中間，中美各三人，另一個則由中美雙方同意任命之。）；而中美雙邊協定，也簽字了。

然而外援必須越過大洋，始能到達。它並不像魔術家從袖子里往外拿東西那樣容易得到。雖然共和黨總統候選人杜威在六月二十五日發表演講，說民主黨政府，忽視了中國，並且攻擊杜魯門政府，說它在對華財政援助上，吝嗇之至；可是在日本投降後的二十八個月中間，除了本身的財源，如外匯平準基金，黃金準備及偽產業之外，中國政府，在軍事經濟方面，獲得了價值四十億美元的美援或聯總救濟物資。每月消耗約二億美元。杜威先生是一個能幹的人，也許可以每月浪費二億美元，不問它有無收回的可能，可是問題在於，美國納稅人是否願意向這個無底深淵裏投資。

有很多例子，可以說明生產額的衰微。譬如上海，紡織業因爲電力缺乏，決定減少工作時間百分之二八。更基本的原由是，原料的上漲，超過了生產品的上漲。生產品出售之後，通常要三到七天，才能拿到貨價。這樣，要買回生產同樣多的成品的原料，都變成不可能。以此之故，生產的

縮減，自然無可避免了。我們可以拿某一紡織廠來作典型的例證。去年它每月生產七千五百單位，到十二月，產量就降低到了六千二百單位。然而生產的萎縮，並未有停止，到今年，三月份四千四百單位，五月份三千單位，六月份，因為物價的瘋狂上漲，產量更降低了。

商業與地方銀行的情形，也不見佳。在上海，這類銀行的全部存款，去年十二月，僅有二十四億，本年元月份，三十億，二月份五十億，三月份四十四億，四月份七十六億，五月份一百一十四億。據估計，六月份不會超過一百五十億。存款數額只增加了五倍，而商品價格，則增加了十倍以上。換句話說，存款的真實價值，減少了一半。

自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加強限制制度之後，輸入就減少了。一九四七年一月至七月，每月輸入平均額約四千四百四十五萬美元，八月到十月，因為實行新的輸入管理制度的關係，降低到了三千九百八十六萬美元。十一月繼續下降到二千六百五十萬一千美元，十二月二千二百八十二萬五千美元，今年元月，一千九百四十七萬二千美元，二月更低，只有去年同月的百分之四十。三月的時候，輸入稍上升，但仍然不及去年平均數。輸出方面，還不景氣。去年十二月，估計約三千萬美元。本年元月，一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二月九百三十萬美元，三月一千零七十萬美元，四月一千一百萬美元。五月沒有顯著的進步。到了六月，由於實施新結匯制度，在若干限度內，輸出受了鼓勵。但是六月的物價上漲，成了它的阻礙因素。簡言之，輸入商受了限制制度的打擊，而輸出商的情況，也不見佳。因為莫明其妙的外匯制度，使得賣出了輸出品，不夠成本無法再生產。輸出商人在週轉過程中間，不能維持他的原始流動資本。加以大規模的輸出被中央信託局及專門資本所獨佔，剩下給中小輸出商人的路，就很窄了。

雖然工業家在今天的痛苦大而且多，然而他們通常可以用他們的生產品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因為歸根究底，最受苦受難的還是消費者。農民的命運是明顯的。城市居民的命運，在過去六個月中間，也變得較為明顯了。他們的收入遠落在實際的生活費之後。公教人員的薪資增加了百分之七百，銀行公司職員增加了百分之八百五十六，勞動者增加了百分之九百四十二，而物價在同時期則上漲了百分之一千六百十二，購買力降低的重要原因，是官方公佈的生活指數，遠較實際的生活費為低。六月份平均物價

指數約一百五十萬倍，而六月底官方公佈的生活指數，只有這個數字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

在上海，不下三十萬到四十萬的小店員與官方公佈的生活指數無關。他們大部份每月只能收入一千五百萬元左右（三元美金）。有些的收入，甚至在五百萬元以下。人們到寫字間叢集的街上走走，就不難找到足夠的兩色蒼白，衣服襤褸的例證。由於工業萎縮，最明顯的結果就是失業增加。失業者和半失業者充斥，他們全都與飢餓的鞭笞相苦鬥着。半年之前，他們還有工作一星期，割一點肉吃吃的想頭，但是今天，當他們從肉店門前過的時候，只好轉過頭去了。生活在今天的人，他們已經不敢對自己發問，明天會發生什麼了。也許有人會問我：「照你的說法，大家都很窮，可是我看見很多的戲院、酒店、舞廳和華美的商店，它們的生意都非常好。那是為什麼？」

少數人的奢靡豪華的生活，和人民大家的苦難境遇，正好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在通貨膨脹所形成的財富再分配過程中，急速的分化發生了。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中間階級很快地消失了。

「生存權」在危險中，「生存意志」好像成了很自然的反動了。工業業與人民大眾，由於他們經濟境遇的困苦，已經都拋棄了請願的舊法子，採取了更直接的行動，如同抗議，宣言，示威了。

物價在將來，似乎會帶有三種特徵：

一、最先而且最主要的，混亂會增加。在統制或軍事力量壓迫的地點，物價的上漲會高而且速。四川同昆明，較之上海，會面對着更大的物價上升。農村交易會排斥法幣。資本財如金條、美鈔、其他外幣和外匯、銀元、外國股票等，日用必需品如米、鹽、糖、食油、肥皂等，以及可以為現存工業所利用的原料，比之較次的消費品，會漲得快些。

二、其次，個別的貨價的下降會僅僅是暫時的反動，或者是特殊軍事手段的結果。物價的上漲，雖然程度不齊，但是會繼續下去。價碼會不再標明，而品質優良的貨物，會絕跡於市。商店開門的時間會縮短，這並不是他們想多休息一下，而是恐怕作生意。

三、再其次，物價波動的時距會縮短。物價可能在一日之間，上漲二三倍，而在政府有採取特殊手段的消息的時候，下降兩三倍。但是這不過

是上升線上的突然波動而已。

生產與正常的貿易，會繼續衰減。僅存的企業也許只有鈔票印刷，囤積與投機。軍用物資，日用必需品和投機商品，較之其他的東西，要最氣些。社會財富的再分配，甚至於減少了投機者的運用才能。鉅額的財富，會集中在上層官僚資本的手裏。

這樣，中國經濟的殖民地化的加深，將不可避免。(一)經濟上更依賴外援。好像沒有外投援，就什麼事都不能作。(二)經濟自主一點一點地

失去，如降低關稅，開放內河航運等。(三)區域化的經濟在中國許多地方形成封建式的割據。在貨幣方面，台灣有它自己的匯率，廣州採用港紙作為交通媒介。湘米運粵被禁，穀物及棉紗的移動受限制，以及其他等等。(四)經濟政策，在不同的地方，差異到可驚的程度。可是，現在並不是過度悲觀的時候，因為，中國人民也許已經經歷了最惡劣的了，而且，壞上加壞的結果，就會出現長期夢覺後的明天的

(譯自七月十七日密勒氏評論報)

一月時事述評

本社資料室

國外之部

美援雙邊協定

美國所提出的雙邊協定草案，雖經各受援國家表示擬難接受，但以限於七月三日以前完成，各受援國家爲了不致喪失期待已久的援助，仍只得忍受着主權利益的犧牲。已先後分別與美國簽定；協定內容雖各有不同，大致均依照美議會規定的援外條件。其要點爲：一、受援國家爲保證對歐洲復興有利的經濟環境，必須穩定幣值，制定有效的匯率，並促進歐洲國家內的貿易。二、受援國協助執行援歐計劃，並詳細報告使用美援情形。三、受援國保證以美國所需的原料供給美國，並同意在各該國的美國人民，倘對其居住國提出財產的申訴時，得要求由海牙國際法庭加以審訊。協定之特點爲，美方所負援助義務可以隨

時撤消，受援國負擔則無同時終止之規定，接商結果，美國始允如撤消援助，必在六個月前通知。此外協定之另一特點爲給予德日韓以最惠國待遇，結果給予德國者獲一致同意，給予日韓者只限於多數國家。

競選淘汰賽

美國共和黨大會之前，競選人衆多，角逐甚烈，迨至第二次投票後，情勢即急轉直下，塔夫特等均放棄競選，杜威在一致贊同下，獲選總統候選人。加州州長華倫則爲副總統候選人。杜威的獲選，民主黨人都認爲係杜魯門的大威脅，第三黨領袖華萊士評論時則謂：「這好比同一馬房裏馬匹賽跑，並無多大意義」。民主黨大會於七月十二日在費城舉行，會前反杜魯門者挽艾森豪參加競選，艾氏仍拒絕參加，隨後又支持最高法院法官陶格拉斯，陶氏亦表拒絕，最後又推斐柏對抗，斐氏曾同意參加；南部各州反杜委員會更建

議，擁護亞爾蘇州州長藍奈競選。迨後斐氏仍退出競選，杜氏在無對手下，得獲選爲總統候選人，參議員巴克萊當選爲副總統候選人。惟因大會中通過民權法案，南部各州竟另開大會，推南卡羅來納州州長薩爾蒙德及密士失必州州長賴特，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雖稱最民主的國家中的民主黨，竟因民權問題引起分裂，實爲一大諷刺。華萊士領導的第三黨也於七月二十三日在兩杜連續當選的同一會堂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四十八州代表三千餘人，集齊討論該黨政綱，其世界政策爲與蘇聯和談，遏止冷戰，在國內主要抑制獨佔資本，注重勞工福利。大會並正式推選華萊士及參議員泰勒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美政府爲預謀打擊第三黨的選票，乃有逮捕美共領袖之舉。

冷戰火熱

自美英在西德單獨行動以來，蘇方封鎖交通

，禁運糧食往柏林西區。至於美英認為準備成立東德政府的華沙會議，於六月二十五日發表公報，其要點為：一、四強應達成協議成立「全德的臨時民主政府。」二、要求根據波茨坦協定簽訂對德和約，在和約完成之後，所有各國佔領軍均應在一年內撤退。三、要求由四強管制魯爾工業區。四、要求撤除解除德國軍備。五、要求由德國履行其全部賠償義務。並未提及東德將有單獨行動，頗出一般預料。

美、英、法對於蘇聯之封鎖柏林，曾經幾度磋商；蘇方曾一度通知將予解禁，並在局部實行；隨後又加封鎖，並擴及水運。七月一日蘇聯宣佈將不再出席四強聯合司令部會議，該會正為盟會會停開後之唯一有效機構。二日東德人民委員會主席要求重開外長會議，迅速草定對德和約，三日四強司令會談失敗，局勢愈益惡化聯合國秘書長賴伊曾考慮促請安理會討論，因美、英、法代表均不贊成而作罷。是時美、英除加強空運，接濟柏林西區外，並與法國分別向蘇聯提出照會，蘇聯覆文指責三國違反四國協定，無意解除柏林封鎖，並有採取行動，封鎖空中走廊之勢，英美則考慮採取強硬對策，局勢頓趨緊張。惟以法國政局不穩，態度猶豫，且蘇聯於七月二十日宣佈將以食糧供應柏林西區，惟需以東德馬克付價。柏林二十三日廣播，又稱蘇聯司令表示，美佔區如准許蘇人自由出入，即可解除此報復性之柏林封鎖。同時美英當局亦表示願循外交途徑與蘇聯討論，緊張局勢始有解決之望。

英美在西德之行動仍甚積極，各邦總理於七月一日在法蘭克福會商，三國建議召開制憲會議

，成立政府，並重劃邦界。各邦總理於徵求邦政府同意後，八日在柯勃倫茲會商，提出反建議，要求俟局勢允許整個德國問題能同時解決時再行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章，緩劃邦界，並由德國人民進行各佔領區合併工作。建議之其他部分為：年前各邦議會召開聯席會議，擬定西德統一行政與直接普選的辦法，呈請盟國軍政批准；選出人民代表以完成應盡任務；根據西德統一施政方式，產生統一執行機構。佔領當局職權僅限於外交與保障安全及佔領權，確保民主化與非軍事化的實施，以及對德條約的履行。此數點與原建議無多大出入。

西歐五國軍事同盟，已擬定防禦計劃，獲得美國之支持，並邀加拿大參加，與美商談之時間將需三個月始能竣事，可見其範圍之周詳廣泛。最近五國海牙會議，以檢討西歐聯盟進展，進行極為秘密，且均有代表參加。會後發表公報稱對柏林問題意見一致，將照會蘇聯擴大談判。

在東歐八國會議時，曾傳共產國際情報局亦正舉行會議，會後發表公報，指責南共領袖狄托等四人領導錯誤，違背馬克斯主義，不聽勸告，並拒絕參加情報局會議，要求南共黨的健全核心糾正其領袖之錯誤。南共中央隨即為狄托辯護，並建議組巴爾幹聯邦，保、阿當子拒絕，惟保政府稱，保南友好協定下的友好關係，將不受影響。狄托等又致電史達林，請撤銷情報局之譴責，惟蘇共中央於同時宣稱認可情報局之行動後，再無表示。其後各國共黨均同意情報局之措施，指責南共領袖錯誤，並拒絕參加七月二十一日之南共六國大會。當狄托受譴責之消息傳出時，一般人士均認係東歐集團大破裂。美國曾有意允許南

華華公司

綢緞 呢絨 布疋 百貨

發行 禮券 贈送 最宜 花多 售賤 最賤

地址 漢口江漢路後花樓口

國存美黃金解凍，他如羅、阿已停止石油輸南，狄托已設法向英美購油消息，有時傳出。惟因南國態度曖昧，蘇聯政府亦無反應，且於六日仍與英、美、法同時照會南國請其於七月內在貝爾格萊德召開多瑙河十國會談，美國認為該會將考驗南國基本立場。最近已有南國共黨黨員譴責其領袖者，狄托在該黨大會中仍稱未脫離馬克忠路線，並強調改善對蘇關係，從共黨黨紀，與蘇聯外交政策看來，狄托等雖受黨紀制裁，然對東歐各國國交，仍不能遽認其業已破裂。

法意日政府的難關

法、意兩國政府自排斥共黨之後，政府中少了一個大黨，議會中就多出一大批反對議員，對於政局是有很大影響的，所以舒曼、與喀斯貝里內閣就常處於風險之中。舒曼掌閣後，對於財政難關，曾打過好多主意，諸如實行開徵特別捐，拋售硬性公債，貶低幣值，取消大鈔等，都不見有好的結果，最近終於在第十一次信任表決，勉強通過為撙節開支的裁員減政案之後，又為與此適相矛盾的擴軍國防預算案，與議會意見不合，在議會通過削減案後，未敢再嘗試第十二次的信任案，逕自呈請辭職。因為萬一不信任案通過，必須另行總選，可能予右派戴高樂及共產黨以活動的機會。法總統現已授命急進社會黨領袖馬里維爾，新閣仍將排斥共黨，政策不致有大的改變，處境仍舊，前途尚難樂觀。

義共領袖陶里亞蒂於出席共產國際情報局會議回國後，七月十四日從議會出來時，遇刺重傷，全國震憤，工人曾一度罷工上，義共提出強硬

抗議，要求政府辭職，莫斯科方面亦表憤慨，史達林並派名醫師兩名前往探病，現陶氏傷勢業已好轉，全國騷動亦已平息。義共所提之不信任政府案，雖經參院否決，尚須經眾院表決，惟共黨宣稱將呼籲全國繼續罷工至政府辭職為止，故義政府仍面臨難關。

繼陶里亞蒂後，日共領袖德田球一，十九日向三千共黨人士演說時，被刺炸傷三十八處，仍能勉強支持，繼續演說達二十分鐘，尚無生命危險。日共已要求蘆田辭職，九州各地方工會多宣佈罷工。日閣因執政的社民兩黨之對立，原已動搖，社會黨因國務相西尾私受獻金，被迫辭職，並引起黨內分裂，左派被開除黨籍。第二屆議會已閉幕，輿論認為該會毫無成就，會後蘆田等則極圖內閣之繼續存在，並盼望組織四黨內閣。民主自由黨以不願接受，正策劃倒閣，要求內閣總辭職。社會黨正式提議，為要求在八月召開臨時議會。九月解散議會。並拒絕加入蘆田籌組之「中央政黨」因該黨原擬邀請共黨以外之各黨參加。惟蘆田態度積極，反對解散議會及內閣總辭，聲言將聯合自由黨左派及社會黨右派於民主黨影響下，以對抗民主自由黨及其他保守議員與社會黨左派，不得已則解散議會，內閣決不辭職，究竟難關能否度過，實難預測。



漢口湘芬書局

經售 中小學各家教科圖書

◀備貨充足·歡迎採購▶

◀折扣從優·保定滿意▶

地址：交通路二十六號

本刊啓事

敬啓者：本刊向係每月一日出版，從未脫期或延時過久，本月號全部原稿是七月二十三日送交印刷所排印，約定於八月一日出刊，迨至中途印刷所以前排印之件，未能趕出，致本刊壓遲至今始行問世，深為遺憾，除今後決力求按時出版，不再發生類此事件外，並向本期作者先生及愛護本刊讀者諸君統致歉意！發行所敬啓 八，十四

自由論壇稿約簡則

- 一、本刊為社會性刊物，言則作者自負。
- 二、本刊之宗旨在於研討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之理論與實際問題，謀健全輿論之發展，藉以促進地方自治及民主制度之建立。凡適合此旨趣之文稿均所歡迎。
- 三、本刊歡迎下列三類文稿：
 1. 研討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理論與實際的論文。
 2. 敘述各地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實況的通訊。
 3. 短篇文藝作品。
- 四、論文每篇以四千字為原則，通訊與文藝作品每篇以二千字為原則。
- 五、來稿文體以語體文為原則，淺近文言亦間採用。
- 六、文稿須用有格稿紙，抄寫清楚，標點亦佔一格。
- 七、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事先聲明。
- 八、各類來稿均須作者署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否則不便登載。
- 九、來稿登載後其版權仍為作者所有，但如本刊彙印叢刊時，得自由編纂。
- 十、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致稿費一百二十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自由論壇

第三卷 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劉叔模

主編者 自由論壇編輯委員會

地址：漢口交通路廿六號

發行所及定購處 漢口湘芬書局

分銷處 武漢及各地大書店

地址：漢口府東一路二〇六號

印刷所 中外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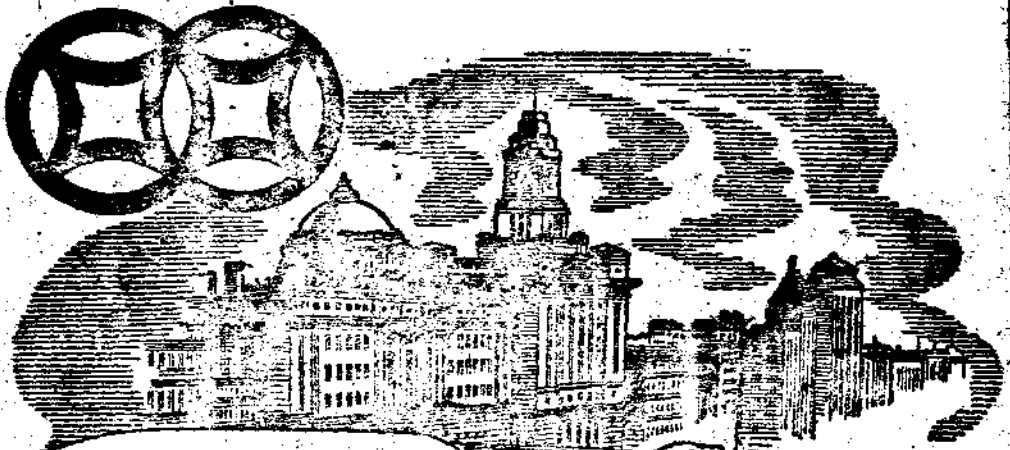
文錫牌



堅牢 大方 到處 風行

華豐橡膠廠出品

總公司：上海金山路三十號
發行所：南京路文華里五十五號



經久耐用
無與倫比

雙錢牌

橡膠套靴
跑鞋球鞋
汽車輪胎
三輪車胎
自行車胎
人力車胎

大中華橡膠廠出品

上海中正路二七二號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部字第一八四號
中華郵政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本刊爲武漢雜誌社聯合會會員
湖北郵政管理局執照登八三號

本報售價每份二分